# 最新保洁人员劳动合同书 保洁劳动合同书(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5-03-13

*保洁人员劳动合同书 保洁劳动合同书一生产场所：法定代表人：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          户籍所...*

**保洁人员劳动合同书 保洁劳动合同书一**

生产场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

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固定电话）\_\_\_\_\_\_  \_\_\_\_\_\_（移动电话）

紧急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甲方承诺作为合法用人单位，有权自主招聘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者。若因为用工主体不合格造成合同无效，甲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承诺达到劳动法规定的订立合同的最低年龄，且无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业的限定，以及和原单位无竞业限制的约定。若乙方违背以上承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 a ）。

a.本合同期限为有固定期限，期限为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本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前   个月为试用期（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一）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录用条件依甲方岗位任职资格规定。

（二）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具体任务或职责依甲方岗位工作职责规定。

（三）乙方工作地点为：                                 。

（四）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和表现，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一）乙方所在岗位实行   a 工时制度（a.标准工时制b.不定时工时制c.综合计算工时制）

（二）实行标准工时制度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9小时（不含用餐时间）。经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应采取适当的工作、休息方式，确保员工的休息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可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或节假日加班。乙方加班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四）乙方按国家规定享有婚假、产假等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以货币形式于每月20日支付乙方上月劳动报酬，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二）乙方试用期及转正后的薪资待遇按甲方《薪资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正常出勤付出正常劳动后工资额为1550 元/（月/日）（大写：1550元人民币）。其中，试用期工资额为 元/（月/日）（大写：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管理绩效考核提存等制度履职后月工资额不低于     元/（月/日）（大写：        元人民币）。

（三）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规定。

（四）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的调休货按规定支付乙方加班费。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要求甲方以现金的形式将每月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元（大写：人民币）直接发放到乙方月工资当中，落地应用乙方每月工资单上有社保补贴单项，并且有乙方亲笔签字。若乙方要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乙方则将每个月甲方工资中发放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返还给甲方，甲方则根据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其补缴。

或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三)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七、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定；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二）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单位规章制定，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和续订

(一)订立合同所依据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合同。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三)有关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也可经协商甲方同意时以一个月的工资代替提前通知，立即解除合同。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离岗，否则甲方有权以旷工论处，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出现以下情形，甲乙双方也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有甲方《员工奖惩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连续两次考核等第为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一个月内连续或累计旷工3天或三个月内累计旷工6天，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合理调动乙方工作岗位，自甲方提出调动之日起三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工作岗位及相应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自动更改，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九、违反或解除合同的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二)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人事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自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日起不再负担上述有关费用。乙方应立即办理人事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若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时应按甲方《员工离职管理办法》办理工作交接。乙方当月工资和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理工作交接后支付。

十、劳动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可以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培训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一)培训：乙方参加甲方举办的专业培训，应与甲方签订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双方有关培训的一切权利义务以该培训协议为准。

(二)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不限于行销策略、客户资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配方、人事资料、财会资料等各方面，如有违反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可加附页）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本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二）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生效前双方签订的任何《劳动合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五）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页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六）其他事项

1）乙方身体状况应符合国家卫生防疫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从业人员条件；工作期间，乙方非因工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指定的医院进行复诊，并以该复诊结果为请假依据。

2）甲方依据政府规定为乙方投缴社会保险，因乙方原因（如再就业后仍在领失业保险金、身份证号码重复或原保险账户未停缴等）造成甲方不能为乙方投缴社会保险时，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对于身体健康状况无隐瞒，对于学历，培训，工作经验无虚假陈述。签署合同后若发现上述资料不真实，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4）乙方承诺在变更身份证、户籍、学历、住所等相关信息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因以上信息不正确，造成甲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证明不能送达等情况发生，给乙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属非农、非渔业户籍的，自到职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人人事关系转入甲方指定的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并向甲方提供调转人事关系证明，逾期不能转入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鉴证机关（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保洁人员劳动合同书 保洁劳动合同书二**

甲方：（用人单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自由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履行各项条款。

第一条 录用

乙方应在开始上班之前，向甲方提交以下人事档案材料：

（1）员工登记表（附件一）；

（2）身份证复印件；

（3）最高学历证明；

（4）资格证复印件（如有）；

（5）健康体检报告；

（6）前一家用人单位的离职证明原件；

（7）劳动手册原件。

第二条 保证条款

1、甲方向乙方保证如下事项：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设立的法人。

（2）甲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在中国国内进行经营活动。

（3）甲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合法地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2、乙方向甲方保证如下事项：

（1）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本合同签订前与第三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已经与第三方解除或终止了所有劳动关系并完成了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所有退职手续。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没有以任何名义经营与甲方竞业的企业（即与甲方同一类型、同一行业、业务类型、客户群体相同的，或者其他可能与甲方产生竞争的企业）、向该竞业的企业出资或者以其他有偿或无偿等任何方式参与竞业企业。

（3）乙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没有违反与第三方之间的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构成违法的事项。

（4）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没有任何伪造或虚假的内容。

（5）在本合同签订前没有受过劳动改造、刑事处罚或者重大的行政处罚。

（6）在本合同签订时，没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健康上的障碍。

3、若乙方违反本条第2款的任何一项，依照甲方的就业规则等规章制度（以下简称“规章制度等”），构成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据其规章制度的规定，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劳动合同。

第三条 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任何一方希望续签本合同的，应在合同期限届满的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续订本合同。

第四条工作地点及内容

1、乙方在甲方指定的 地区(以及甲方业务所及的地区)   部门，担任       职务，但是，如果乙方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被认定为不能胜任该职务的，甲方可对乙方的职务进行合理的调整。乙方如拒绝该调整，甲方可以根据其规章制度等对乙方进行处罚。

本条款对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岗位及职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涉及到岗位调整的需要满足一个前提，即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的考核标准被认定为不能胜任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务。此规定在操作中需要用人单位建立健全的岗位考核标准，并将该考核标准书面告知劳动者，例如以员工手册的形式将考核标准的具体内容交给劳动者，并要求劳动者签收回单。

前述对于岗位调整的条款实质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劳动合同的变更进行约定，如果用人单位未在劳动合同中与劳动者约定合同变更的事由，那么当需要变更的情形出现时，若用人单位未能与劳动者达成一致即对合同进行调整，那么就存在引发劳动纠纷的风险。

此外，实践中还经常出现劳动者就用人单位发出的协商变更通知不予答复，但又不服从用人单位的调岗安排，此时不能视为其默认变更，为避免此僵局，用人单位可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订立关于劳动者对用人单位通知答复期限的条款，约定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其同意变更。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服从甲方的领导与管理。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元。除该基本工资外，甲方还可根据其生产经营等情况向乙方支付各项津贴、补贴，各项津贴、补贴的支付具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另行制定的规则实施。试用期的月基本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元。除了相关法律规定或甲方另行制订的规则中规定需在试用期内支付的津贴、补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津贴、补贴。

2、甲方鉴于第四条第1款但书规定的变更乙方职务的，可以相应的调整本条第1款规定的乙方的基本工资及各项津贴、补贴（以下，该两项合称为“工资等”）。

3、本条第1款的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或前款调整后的工资等包括应由乙方负担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的金额，甲方根据法律法规从该金额代扣代缴该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等后的余额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金额（以下简称“确定工资等”）。

4、工资等的计算以一个月为单位，月末为决算日。甲方于下个月的5日（以下简称“支付日”）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月的确定工资等。如支付日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则提前至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5、甲方可根据其经营业绩，在每年的年终确定是否向乙方发放绩效奖金以及具体的发放时间及金额。如有绩效奖金，甲方将为乙方代扣代缴其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向其支付剩余金额。

【可选用条款：6.甲方在每年年终向乙方发放年终奖（双薪），双薪发放的标准为：乙方本条第1款规定的工资等/12个月\_\_乙方当年实际工作月数，双薪的发放时间为第2年的月日之前，但乙方在当年12月31日之前离职（无论何种原因）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年终奖。甲方将为乙方代扣代缴其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向其支付剩余金额。】

第六条工作时间和劳动保护

1、甲方根据业务上的需要及乙方的职务性质、特征等，对乙方适用标准工时制，即通常情况下安排乙方每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不含就餐及休息时间)。甲方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其业务上的必要性及/或第四条第1款但书的关于职务条件变更的规定，在获得劳动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将本款选择的工时制随时变更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通知乙方。

出于业务的需要，有些用人单位的员工工作会因各项目的不同特点和要求经常超过标准工作时间，从而产生加班工资的支付争议。因此，从提高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作以及对员工负责出发，用人单位可考虑在部分工作岗位申请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下就不定时工作制的主要特点进行简要介绍：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不受《劳动法》规定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限制。也不受劳动法规定即必须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限制。

（2）企业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员工在工作日和休息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作，可不予支付加班工资。而对于该员工在法定休假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作，例如，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应按照不低于该员工正常工资的300％的标准支付。

（3）企业仅私下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是无效的。必须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且只有在主管部门确认该企业该类岗位确有必要采用不定时工作制的情况下才会予以批准；并且，该批准有一定的有效期限（一般由审批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在1-3年中决定），期限届满企业需重新申请。在申请过程中，关键在于申请岗位的确定与描述，并做好与审批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2、甲方可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经营情况的需要，统一或分别安排乙方加班。甲方将依法安排补休。

3、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工作时间或休息休假的具体办法应根据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等。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制定和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乙方违反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而使甲方经营受损或造成设备、产品破损等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5、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乙方（女性）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第七条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甲乙双方应依法交纳公积金。

2、乙方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工伤后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患病或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因工死亡，其遗属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享受福利待遇。

5、乙方通过试用期后工作每满1年，可享有 天年假，乙方工作不满1年的，不享有年假待遇。员工可根据工作安排，在按照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事先经过批准后进行休假。

第八条乙方须遵守的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制订的就业规则等的规定。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修改、变更或废止就业规则等或制定新的就业规则时，乙方应遵守该修改后、变更后或废止后的内容或者新就业规则的内容。甲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就业规则等对乙方进行命令、监督指导及/或赏罚，乙方应当服从。

2、乙方不仅要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而且在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解除或撤销后均需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人（包括甲方未许可接近或公开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董事等，以下合称为“外部人员”）进行公开或泄漏。但是，能够证明是已经公开的事实，及正当合法地从与甲方无关的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取得的信息不在此限。保密信息是指根据甲乙双方间的雇佣关系，甲方向乙方公开的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及甲方的顾客的信息，及乙方制作或乙方知道且不能从其他公开渠道获知的信息。甲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甲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出资份额的公司。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的保密义务时，应支付1个月的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月基本工资作为违约金。甲方所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该超过部分。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的，本款中未规定的事项或保密协议的内容与本款不一致部分，以该保密协议的内容为准。

3、发生下列的任一项事由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迅速向甲方归还保密信息资料。

（1）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被解除时；

（2）乙方因调动工作、担当业务或职位变更时；

（3）甲方向乙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没有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业务命令或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管是长期还是暂时，不得成为其他公司、事务所（包括外国企业的驻华代表处及中国国内企业的分支机构）、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的董事、总经理等的高级管理职员、工作人员（不仅包括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还包括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解除/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经营与甲方竞业的企业（即与甲方同一类型、同一行业、业务类型、客户群体相同的，或者其他可能与甲方产生竞争的企业）、向该竞业的企业出资或者以其他有偿或无偿等任何方式参与竞业企业。并且，不管是长期还是暂时，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业务。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在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含但不限于与甲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人和企业任职（不论是否担任与其在甲方处相同或类似的职务）或兼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含但不限于与甲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人或企业提供任何咨询性、服务性工作；

7、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引诱、怂恿或者威胁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雇员到与甲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

第九条本合同的变更

1、由于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时应在变更协议书上注明变更日期。但是，甲方可以单独变更就业规则等，无须得到乙方的同意。

3、甲方或者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的（甲方单独变更就业规则等除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变更要求，对方当事人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双方签订变更协议书。未在该期限内回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依法被认定为无效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前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本合同期满，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以第（3）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7、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8、乙方希望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日（试用期内，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除甲方同意提前终止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方接到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试用期内为3日）后终止。乙方于解除生效前离职的，甲方可以以旷工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9、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在解除日或者终止日前处理完毕下列事项：

（1）为了使甲方的业务不发生障碍，适当、及时地处理交接工作；

（2）乙方对甲方有金钱债务（包括借款、预付款等的返还或赔偿责任等）时，立即全额返还或赔偿该金钱债务；

（3）乙方有属于甲方的物品（包括工作服、钥匙等）时，立即将该物品返还甲方；

（4）乙方立即向甲方返还其占用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文具、物品等及/或记载着甲方相关业务内容的光盘、磁盘、usb移动存储器等媒介物；

（5）其他甲方要求乙方处理的事项。

10、乙方拖欠甲方任何款项，或者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予以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劳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劳动者因本人原因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此时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现实中用人单位通常会采取对劳动者的工资进行相应扣除的方式进行索赔。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因劳动者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或者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亦或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劳动合同法》并没有规定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形式，而部分地方政府规章对此进行了规定，例如，《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者因本人原因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用人单位依法要其赔偿，并需从工资中扣除赔偿费的，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收入的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南京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可以按照本企业劳动规章和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可以逐月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因此，用人单位以扣除劳动者工资的方式弥补劳动者因个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的损失时，可参照合同签订地有关工资支付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一条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对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不可抗力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劳动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中的未定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执行。

2、乙方在全部阅读完毕甲方制订的就业规则等，并充分理解其内容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就业规则的内容发生变更或制定了新规则时，乙方应努力掌握该变更内容或新规则的内容。若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在书面上签名以证明其已经阅读。

3、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的任何通知等文件，均应通过挂号信或ems的方式邮寄送达。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上记载的乙方的联系地址是甲方可以随时送达通知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的，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甲方通过向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变更后的地址向乙方邮寄包括通知内容在内的书面函件的，均在邮戳日之7日后视为已经进行了送达。

如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甲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的，按照前项规定，在邮戳日之7日后视为已经进行了送达。

4、本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发生矛盾时，以该法律法规的内容为准。

5、本合同的一部分即使被有权限的政府部门（包括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也不影响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本合同的一部分内容即使被认定为履行不能，也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将无效及履行不能的内容变更为最接近各方当事人本意的内容。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保洁人员劳动合同书 保洁劳动合同书三**

用人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工(乙方)：\_\_\_\_\_

使 用 说 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保洁人员劳动合同书 保洁劳动合同书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劳务用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部：\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四、劳务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五、工期

用工开始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用工结束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六、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_\_\_种结算方式。

第一种结算方式：包干单价。根据\_\_\_\_\_\_\_\_\_\_\_\_\_\_预算定额规定计算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_\_\_\_\_\_\_元。根据乙方施工的建筑面积乘以包干单价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第二种结算方式：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天。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出勤天数乘以工资标准后计算乙方最终结算工资。

第三种结算方式：计件工资。根据\_\_\_\_\_\_\_\_\_\_\_\_\_\_预算定额规定计算乙方实际施工内容的定额工日，结算标准\_\_\_\_\_\_\_\_\_元/工日。根据定额工日数乘以结算标准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第肆种结算方式：\_\_\_\_\_\_\_\_\_\_\_

劳务用工合同总价：

1、无论采用上述何种结算方式，甲方均先向乙方支付生活费。具体支付办法为：签订本合同次月开始，每月支付一次，标准为\_\_\_\_\_\_\_\_\_元/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后，经双方确认结算金额，甲方一次性将结算余额全部支付乙方；若乙方施工工期跨越春节，则甲方于春节前20天向乙方结算已完工程量80%的人工工资，其余20%待乙方全部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后，一次结算。

2、乙方承担本合同之外的施工内容，事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事后7日内向甲方签证确认，否则甲方不予结算工资。

3、乙方人员增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增加的人员甲方不予结算工资。

4、乙方施工结束后，若人工费超过合同总价，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八、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

施工现场乙方必须达到级文明工地要求；必须达到级标化工地要求。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施工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并提供施工图纸。

2、提供施工临时设施和水、电源，提供乙方人员的住宿。

3、为乙方人员代办暂住证、胸卡等有关证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场，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或办理有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暂住证、务工证、上岗证等），保证提供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进场前，乙方须确定其负责人，并订立委托书，授权委托其负责人代为与甲方结算、领取工资以及处理与其相关的事务。

3、保证向甲方填报各种资料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

4、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和方案组织施工，必须更改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结算工资。

5、乙方人员进出现场、生活区必须佩戴胸卡，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出现场和生活区，非作业时间，不得进入工地。

6、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月节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计划，甲方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进度，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连续二个月未完成计划，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在施工中须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增强自我管理意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8、乙方进场前必须如实向甲方告知健康状况，包括有无残疾、传染病等影响从事本工种施工和他人健康的各种疾病。如因乙方残疾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进场后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中健康状况不适于现场施工作业者，必须无条件退场。

9、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辞退。

10、严格按照施工工序组织施工，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1、对甲方所提要求存在异议时，可采取协商办法处理。

1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扰乱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退场。

十、工程质量与验收

1、验收以《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国家和地方制订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2、施工中若国家或地方颁布强制性标准或规范则执行新标准或规范。

3、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需进行返工，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返工费用。甲方向乙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乙方不得再要求增加费用。

4、乙方应向及时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5、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在施工中未能按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乙方必须返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类返工不顺延工期。

十一、安全施工

1、无重大安全事故。

2、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管理的政策、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

3、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应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或损坏甲方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遇特殊情况需拆除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认为甲方的安全措施不完善的，可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处理。

4、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特殊作业必须采取系安全带等安全措施，禁止吸烟。

十二、产品保护

1、在工程尚未验收交付之前，乙方施工区域内已完工程、甲供材料、成品及设备的产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期间发生损坏、遗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和赔偿。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建筑材料、施工工具、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以及公共部位的成品保护。

十三、违约责任

1、施工期间发生以下之一情况，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1）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未按期进场。

（2）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且不及时整改。

（3）现场施工管理混乱且不及时整改。

（4）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甲方的进度计划。

（5）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施工要求。

2、乙方不得浪费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浪费的材料款；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材料、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结算金额计算。

4、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视情况乙方承担50-80%的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全部施工完毕，甲方结算后终止。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保洁人员劳动合同书 保洁劳动合同书五**

甲 方\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性 别\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编码

甲方地址 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个月。

本合同

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己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_\_\_\_\_\_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 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建立建全生产工艺流程， 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_\_\_\_\_\_月\_\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执行。

第十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_\_\_\_\_\_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_ 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_\_\_\_\_\_\_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_\_\_\_\_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_\_\_\_\_\_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

--- 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_\_\_\_\_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_\_\_\_\_\_年限，每满一\_\_\_\_\_\_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_\_\_\_\_\_月平均工资一个\_\_\_\_\_\_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_\_\_\_\_\_月：\_\_\_\_\_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_\_\_\_\_\_\_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_\_\_\_\_\_年限，每满一\_\_\_\_\_\_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_\_\_\_\_\_年\_\_\_\_\_\_月平均工资一个\_\_\_\_\_\_月的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_\_\_\_\_\_月的\_\_\_\_\_\_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_\_\_\_\_\_年\_\_\_\_\_\_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_\_\_\_\_\_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己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_\_\_\_\_\_年的按一\_\_\_\_\_\_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_\_\_\_\_\_年\_\_\_\_\_\_月人均工资六个\_\_\_\_\_\_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_\_\_\_\_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